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要求只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相关

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原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和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应当根据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对于融资租赁，承租人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租入资产和相关负债；对于经营租赁，承租人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确认其取得的资产使用权和租金支付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新准则提供两种方法：一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二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以下简称“简化的追溯调整法”）。

公司按简化的追溯调整法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租赁事项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资产负债表追溯调整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70,319,716.96	65,326,294.05	-4,993,422.91
使用权资产	-	85,441,576.81	85,441,576.81
资产合计	26,893,599,163.18	26,974,047,317.08	80,448,153.90
预计负债	-	1,656,795.71	1,656,795.71
租赁负债	-	78,791,358.19	78,791,358.19
负债合计	15,303,879,436.56	15,384,327,590.46	80,448,153.9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新会计准则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除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之外的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要求进行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